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6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忻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忻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张忻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忻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张忻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明先生、董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副总经理赵明先生简历:

赵明,男,汉族,1980年12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工长、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基建专员、主管、高级主管。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副总经理董俊先生简历:

董俊,男,汉族,1983年9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天津国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配套组员工、副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园区事业发展部经理。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董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6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仲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214,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214,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214,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214,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3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4,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8%;反对2,570,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4,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7018%;反对2,570,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2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体超、付玉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所持有的股票正在进行司法拍卖。

2、本轮拍卖中美盛控股92,086,800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美盛控股于2021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期间被司法拍卖的2796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拍卖过户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之前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盛投资的《告知函》,获悉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经查询,近期美盛控股92,086,800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且有部分前期拍卖成功的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拍卖轮次
美盛控股	是	92,086,800	10.12%	2021.12.27	2021.12.28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 上述股东本次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结果	拍卖人
美盛控股	92,086,800	10.12%	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	竞价成功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3.截至2021年12月28日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成交数量(股)	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股)	目前在拍股数量(股)
美盛控股	154,808,093	17.02%	231,014,061	138,927,261	0
宏盛投资	498,540	0.05%	25,000,000	25,000,000	0
赵小强	103,590,261	11.39%	73,207,187	73,207,187	0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美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H6473	施展、胡洪香、姚天赐	92,086,800	343,669,680	10.12%
	合计	92,086,800	343,669,680	10.12%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需依照法院竞拍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本次竞拍中股票竞价成功股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拍卖出现三人联合竞买的情况,公司目前无法获知三位竞买人股数分配情况,也无法获知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过户情况,若出现需要披露权益变动的情形,公司并将及时通知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8.27至2021.8.28	3.61元/股	10,000,000	1.1%
宏盛投资	司法拍卖	2021.8.25至2021.8.26	3.61元/股	25,000,000	2.7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0至2021.9.11	4.38元/股	20,000,000	2.20%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7至2021.9.18	4.42元/股	15,900,000	1.7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29至2021.9.30	4.11元/股	25,900,000	2.8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30至2021.10.1	4.11元/股	2,831,510	0.31%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1.11.15 至 2021.11.16	4.36元/股	37,207,187	4.09%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1.11.19 至 2021.11.20	4.29元/股	36,000,000	3.96%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1.23 至 2021.11.24	4.39元/股	7,900,000	0.87%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2.8至2021.12.9	4.77元/股	10,000,000	1.1%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2.13 至 2021.12.15	5.62元/股	18,435,751	2.02%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2.21 至 2021.12.22	5.63元/股	27,960,000	3.07%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2.27 至 2021.12.28	3.73元/股	92,086,800	1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除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方式外,公司还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通知,美盛控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华创证券对美盛控股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自12月1日起至12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147,995股,占公司总股本0.67%。赵小强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兴业证券对赵小强先生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于12月14日至12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8,608股。赵小强先生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招商银行对赵小强先生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于2021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

四、前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美盛控股于2021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期间被司法拍卖的2796万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	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盛控股	182,768,093	20.09%	27,960,000	154,808,093	17.02%

截止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37,134,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7%。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92,0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2%。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已有237,134,448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余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截至2021年12月28日,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58,896,894股,占公司总股本28.46%。目前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92,0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2%。

2、本次拍卖事项尚有92,086,800股股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过户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平台出具的竞价成功确认书。

2.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6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京广中心办公楼28层28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979,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6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陆群威律师、徐琪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许琳、曾安业、刘皓之、林文刚、李红红、牛炳义、施谦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冯征、陈凯、黄建文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秀平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61,699	98.6850	1,117,418	1.315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3,646	26.0509	1,117,418	73.949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按非累积投票制,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徐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5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情况概述

2017年9月1日,经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谷林业")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公司前控股股东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2.2亿元人民币(无利息,无需公司提供担保)还款时间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详情可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20年3月6日,公司收到小康控股《债权转让通知书》,小康控股与北京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源源")于2020年2月2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如有)等全部转让给北京源源。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北京源源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公司对北京源源所负债务2.2亿元展期一年,即展期期限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展期利率为4.35%/年。前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6月30日,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福恒")、北京源源、景谷林业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及债务抵消协议》,约定北京源源将其对公司的2.2亿元债权(包含利息)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销其所负西藏福恒的部分债务。北京源源前述债权转让后,公司所负2.2亿元(包含利息)债务的债权人变更为西藏福恒。同日,公司收到了西藏福恒送达的《免除部分债务的告知函》,西藏福恒同意无条件免除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债务本金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所有债务本金所对应的全部利息。前述债务免除后,公司对西藏福恒的债务金额为1.9亿元(无息),还款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详情可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债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的议案》,同意与西藏福恒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对上述借款还款日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西藏福恒同意展期期间对景谷林业免收借款利息。详情可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债务进展概述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西藏福恒送达的《关于进一步免除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本告知函")。西藏福恒同意进一步无偿免除公司剩余债务,上述债务免除完成后,公司对西藏福恒的债务将变更为0元,前述债务免除不附带任何条件,无需公司作出任何承诺,前述免除债务的事项自本告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

三、债权人基本情况介绍、与公司的关系

1、债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68680619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35栋三单元三层301号(富丽名城)

法定代表人:郑霭仪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3日

营业期限:2009年8月3日至2029年8月2日

经营范围:经营以铂金及其他贵金属、各种宝石、珍珠、翡翠、晶石、黄金、白银为材料的饰品;钟表;工艺品;提纯精炼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债权人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与公司为关联关系,具体情况为:

(1)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新御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曾安业先生,曾安业先生为景谷林业的董事。

(2)广州新御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局由郑家纯、郑锦标及郑裕伟组成,其中郑家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3)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4)此外,西藏福恒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债务免除完成后,公司对西藏福恒的债务将变更为0元,前述债务免除不附带任何条件,无需公司作出任何承诺,前述免除债务的事项自上述《关于进一步免除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告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上述债务免除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经营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9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组。

●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一)基本概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打造城镇燃气板块控股平台,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以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新能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罕")。吸收合并后,上海派罕予以注销,水发新能源存续,并承继上海派罕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临时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同日召开的召开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组。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加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唐冶街道经十东路33399号10楼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41.91	77,090.52
净资产	14,797.93	8,371.46
营业收入	82,189.12	90,189.03
净利润	-114.75	928.84

(二)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万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751.52	115,352.44
净资产	56,118.94	56,183.0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90	4,364.15

(三)吸收合并前后公司两家公司股权架构情况

1、本次吸收合并前两家公司股权架构

2、本次吸收合并后两家公司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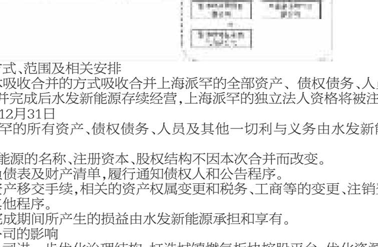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水发新能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上海派罕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发新能源存续经营,上海派罕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3、合并完成后,上海派罕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利与义务由水发新能源依法继承。

4、合并完成后,水发新能源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的资产权属变更和税务、工商等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其他程序。

7、本次合并基准日至完成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水发新能源承担和享有。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打造城镇燃气板块控股平台,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由于水发新能源和上海派罕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签署、办理资产移转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9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概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水发燃气")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布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燃气装备业务资产进行优化整合,公司拟将燃气装备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按照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设备公司")。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次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划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注册资本:37801.11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利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1号2层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研发;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双方关系

燃气设备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燃气直接持有燃气设备公司100%股权。

三、拟划转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1、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以2021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测算,本次划转的总资产25,379.27万元,总负债2,121.82万元,即净资产23,257.45万元。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金额及明细项目,以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2、公司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在执行的协议、合同、承诺等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转移过程中,尊重合作方意愿,妥善处理买卖双方关系,专属于股份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3、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和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人员安排

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变更,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燃气装备业务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由燃气设备公司接收,并为相关的该等员工办理相关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交纳社会保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燃气装备业务的调整,是对公司现有的业务和资源进行整合,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布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 划;本次划转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对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燃气装备业务结构优化,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2、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的认定;本次划转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的同意与配合,在未取得同意前将由公司继续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存在差异。

3、本次资产划转事宜,仅仅为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资产的处置,不影响公司燃气装备业务的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能力,未改变被划转资产的经营实质。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行业市场、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燃气设备公司可能存在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4、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8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8日

至2022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12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水发燃气	2022/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9:00-11: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于颖、张浩南

联系电话:0531-888798141

传真:0531-88879814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公司名称: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基金")。

●投资金额: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睿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睿辉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91,923,009.91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推动公司合理布局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提升对主业的战略协同作用,更好地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辉投资拟受让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青圭")持有的512,692,200.60元实缴出资对应的苏州基金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491,923,009.91元。睿辉投资受让该合伙财产份额完成后,占苏州基金实缴资本比例的6.6757%。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睿辉投资全权办理与本次合伙财产份额受让相关的全部事宜。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苏州青圭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次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R61NPXW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05-2室

法定代表人:徐挺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T9M2D39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挺)

设立日期:2017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富郎中巷20号、22号、24号及26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苏州基金作为母基金,其投资模式为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子基金,不直接投资项目。苏州基金已通过跨子基金管理团队、跨行业、跨地域、跨项目阶段等手段分散风险,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均衡。

(二)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前,苏州基金股东按注册资本计算,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人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50
2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000	21.00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4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	24.50
5	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510.441103	6.46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00
7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590.807403	2.97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67.971554	0.85
9	南京苏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65.38997	6.86
10	南京金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65.38997	6.86
	合计	1,200,000	100

本次投资后,苏州基金股东按注册资本计算,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人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50
2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000	21.00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4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	24.50
5	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57.23524	1.77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00
7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590.8074	2.97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67.97155	0.85
9	南京苏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65.38997	6.86
10	南京金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65.38997	6.86
11	南京紫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3.9858	0.42
12	江苏睿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69.22	4.27
	合计	1,200,000	10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基金秉承"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运作理念,采取"宏观指导+日常运营"的两层管理构架,立足自身特点,从管理团队、交易领域、投资行业三个维度建立投资策略,打造股权投资基金生态体系,依托苏州强大的经济基础和突出的产业优势,有效保障了苏州基金的运营质量。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中的甲方(转让方)为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为江苏睿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为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转让标的

1、根据甲方与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签署的《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后续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甲方认缴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人民币512,692,200.60元(大写:伍亿壹仟贰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元陆角)(已全部实缴出资)(简称"标的份额")。甲方基于该等标的份额之上的实缴出资额中扣除已分配款项后的余额为491,923,009.91元。

2、甲方同意将标的份额一次性转让给乙方,同时对应上述标的份额上对应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关基金费用,如有)也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转让并支付转让价款。

(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为取得标的份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项下的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亿玖仟壹佰玖拾贰万叁仟零玖元玖角壹分(小写:491,923,009.91元)。

(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有效推动公司合理布局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提升对主业的战略协同作用,更好地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辉投资受让苏州基金合伙财产份额将有力推动公司落实资本多元化布局的战略部署。苏州基金在投资策略上通过对不同子基金管理团队的分散出资和跨行业、跨阶段投资布局有效分散了风险,与公司业务的开展具有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